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選修課程異動單(一)

(適用科目學分表之選修課程變更)

學院別：

系所別：

序號	表學 科目 學分 年度	原 課 程					異 動 後					異動說明	
		學制別	課程名稱	學分	開課			課程名稱	學分	開課			
					年級	上	下			年級	上		下
													1. 異動類別： 2. 適用入學年：
													1. 異動類別： 2. 適用入學年：
													1. 異動類別： 2. 適用入學年：
													1. 異動類別： 2. 適用入學年：
													1. 異動類別： 2. 適用入學年：
													1. 異動類別： 2. 適用入學年：
													1. 異動類別： 2. 適用入學年：
													1. 異動類別： 2. 適用入學年：
													1. 異動類別： 2. 適用入學年：
													1. 異動類別： 2. 適用入學年：
													1. 異動類別： 2. 適用入學年：
													1. 異動類別： 2. 適用入學年：
													1. 異動類別： 2. 適用入學年：
													1. 異動類別： 2. 適用入學年：

說明

異動單(一) 適用選修課程變更：

1. 選修課程變更，每學系學士班每學期以 2 科目為限，碩士班或獨立所以 1 科目為限，於開課前填表經系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出申請，報教務處核定。
2. 必修課程異動、增開課程、刪除課程等均須依程序填提案單報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系 課 程 委 員 會 審 核

院 課 程 委 員 會 審 核

年 月 日 學年第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核

年 月 日 學年第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核

(蓋章)

(蓋章)